

需要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对策

〔关键词〕 出生性别比 计划生育 农村生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1

侯东民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口、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副教授 北京 100872)

第五次人口普查(以下称“五普”)表明,尽管国家有关部门一直试图解决 80 年代以来我国日渐突出的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但这一问题并没有出现缓解迹象,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达到了几乎令人震惊的 120,远远超出 103~ 107 的正常值范围。也就是说就全国而言,普查登记的男孩出生数量多于女孩出生数量达到了 20%。如果出生性别比在这一高位徘徊多年,几乎就相当于一场大战对性别比的影响。近年许多调查表明,尽管依然有漏报因素影

SARS 爆发之后,社会生活进入了一个高度设防的状态,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节律都不得不进行了变更。人们都把这种状态视为一种“非常”状态,而且认为它是一种暂时的状态,相信疫病扑灭之后,社会生活状态就会向“正常”回归。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又可能是不完全现实的。由于中国本来就是一个多自然灾害的国家,旱涝灾害、地震灾害、风沙灾害等历来就十分严重,在工业化大潮的冲击下,生态基底已经十分脆弱,加上全球性环境变异的影响,生态灾难随时都可能以各种形式发生。实际上,至少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没有灾害的年份已经越来越少,如果再把国际政治因素加上,还要考虑战争和动乱发生的可能性,那么,社会保持一种警视心理倒是正常的。新中国建立之后,全社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保持着一种警视心理,这种心理在综合国力较差的条件下,在稳定秩序、巩固国防和抗御灾害方面都发挥过有效作用。对于这段历史,清除“左”的思想路线的影响是必要的,但如果忽视警视心理的作用,又会走到另一个极端。历届美国政府之所以总是要在国际上寻找挑战对手,一是要巩固自己的国际强势地位;二是借以推动经济;三是让国民保持警视心理以振奋社会精神。对这种做法虽然不能完全苟同,但其中也并非没有可借鉴之处。这次 SARS 爆发后,学界提出了不少关于建立国家危机反应机制的建议,但如果没有必要的警视心理基础,任何反应机制都会流于形式。

第三,应当充分考虑经济增长的代价。早在 1995 年,中央就提出了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的任务:一是经济体制从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然而若干年来,第二

响,但出生性别比持续增高已是不争的事实,必须及早采取有效措施,扭转这种局面。

一、全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

1988 年全国生育率抽样调查第一次大规模地调查了我国分孩次分性别的出生婴儿数。在这次调查中 50 万妇女回顾了他们在 1944~ 1988 年的生育史。这次调查表明,起码在 1979 年以前,我国出生性

个转变显然比第一个转变在实践中滞后得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把生态效益纳入经济核算,也就是说,在收益中没有核算生态成果,而在成本中没有核算生态损失。前者导致环境保护事业受到打击,而后者则导致环境破坏的活动受到掩盖。于是,短期行为便很难得到制止。短期行为带来的虚假成果制造出盲目乐观情绪,而盲目乐观情绪又为短期行为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社会基础。如果按照生态经济效益进行核算,许多地方的发展纪录就得重新评估。城市盲目扩张是当今中国面临的一大问题,而盲目扩张的一个主要追求就是提高规模效益。城市化固然有提高规模经济效益的作用,但如果规模过大,即使人们行为谨慎也会超过生态系统的承受限度,使经济效益反而下降,何况我国市民的环境行为十分不佳。从 SARS 疫情已经看出,疫病的爆发和蔓延与人口密度和流向密切相关。如果再不控制城市规模,生态效应对经济效益的冲击将会日益猛烈,甚至使经济效益成为负值。虽然目前完全用生态经济效益替代经济效益尚有难度,然而毕竟这是一个根本举措。它不仅对短期行为有抑制作用,而且由于有利于生态补偿,也会促进地区间和全国发展的平衡,所以必须考虑试行。

参考文献

- [1] 皮特·布鲁克史密斯. 未来的灾难. 马永波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
- 霍兰德·沃斯特. 自然的经济体系——生态思想史. 侯文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世界资源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 世界资源报告(1998~ 1999)——环境变化与人类健康.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 王宏章)

别比是基本正常的，各胎次出生性别比基本分布在 105~ 107 的正常范围内(表 1)。换言之，后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异常，并不是民族遗传特性所致，而是社会原因所致。

表 1 我国历史上人口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

资料来源：1988 年全国生育率抽样调查

自 80 年代推行提倡一孩政策开始，我国出生性别比就出现了升高趋势。1981 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出生性别比为 108.47，明显偏高。从胎次别出生性别比看，主要是多孩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结果。其一孩性别比与二孩性别比分别为 104.6 与 107.2，属于正常范围；但三孩出生性别比达到 113.1、四孩达到 115.5，结果导致全国出生性别比失常。1990 年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国人口出生性别比进一步提高到 114.2。其中一孩出生性别比仍正常，为 105.4。但从二孩开始，各胎次出生性别比就大幅度超出正常范围，2~ 5 孩出生性别比分别为 121.4、124.95、123.2、129.4，人口出生性别比异常不仅提前在第二胎开始显现，各胎次出生性别比异常幅度比“三普”也明显升高。

在“五普”中，人口出生性别比继续较大幅度升高。其一孩性别比超过了 107，二孩性别比为 151.92，三孩出生性别比达到 160.30，四孩达到 161.94，结果导致全国出生性别比达到几乎令人震惊的 120。

表 2 最近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变化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二、城镇乡人口出生性别比变化形势

如果从城镇乡人口出生性别比变化看“五普”中人口出生性别比变化，形势更为严峻。

表 3 四普、五普城乡出生性别比变化

资料来源：同上

“五普”数据表明，“四普”以来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不仅仅是农村方面的问题，与“四普”相比，城、镇人口出生性别比也明显升高。城镇人口

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原因，显然与此次普查城镇人口统计口径以及城市化进程是相关联的。一方面，“五普”常住人口统计口径将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包括在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村人口，定义为城镇人口，而“四普”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将在城镇居住 1 年以上的人口，包括在城市居住 1 年以上的农村人口定义为城镇人口。这使“五普”城镇人口出生性别比必然进一步受到进城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较高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城市化的影响，根据有关资料推算，即便是在目前城镇户籍总人口中，80 年代以来原本为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户籍人口的已经占到 50%，其中刚转变为城镇人口不久的农村原居民，其出生性别比偏高也不奇怪。这两点是影响城镇人口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的主要原因。至于城镇原居民是否“四普”以来生男偏好也在提高，答案基本应该是否定的。目前，市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仅 35%、乡村约占 65%，由此可见，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对全局影响最大。从另一方面看，未来出现婚姻挤压时，城市的婚姻挤压，即城市男青年择偶困难问题相对易于解决，因区位优势可以通过迎娶农村女青年得到缓解。这一情况，显然更加重了未来农村婚姻挤压问题。如果出生性别比偏高趋势一定时期内仍不能有力地扭转，未来农村男青年择偶问题可能比当前出生性别比 122 时显示的问题更严重。由此可见，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采取对策，特别是在农村采取对策，已经刻不容缓。政府有关部门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三、关于应及时采取有效对策的分析与建议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采取过多种措施，包括对做出生性别鉴定的医生给予法律制裁等等。但“五普”显示，单独靠这方面措施达到抑制出生性别比过高的目的并不现实，尽管继续做多方面努力无疑是完全必要的。当前农村生育中的性别偏好，既有传统认识方面的原因，又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密切相关。韩国生育率自发转变历程中依然存在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显示出儒教文化圈不可能彻底而迅速地改变群众的生男偏好，因传统文化的影响某种程度上还将较长期存在。但目前我国农村出生性别比超过 110、达到 120 的高位，可以讲经济方面原因是最主要的原因。农民“养儿防老”思想与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欠缺等等，是密切相联系的。从这一角度看，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最终要依靠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依靠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但就现阶段而言，则必须承认农村社会经济现实，应认识到应用以下的人口政策手段调节

出生性别比,仍有无可替代的效用。

1. 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有必要对农村双女户放开二胎。这可以使我国出生性别比较大幅度地趋向正常。

在出生性别比已经长期严重地失衡,且达到120高位的情况下,可以认为,全国平均生育水平稳定在2左右,就符合了我国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控制的目标。假定城市人口比重为40%(很快会达到)、生育水平为1.4,全国达到2时,相应仅要求农村生育水平稳定在大约2.4。而“2.4”正是笔者以往分析的、农民家庭达到“二孩一男”生育意愿(农民家庭普遍有两个孩子,但没有男孩的家庭还要继续生育直到有一男孩,即“生男即止”)所对应的生育水平。达到这一水平,理论上对出生性别比应该影响有限,实际却出现了较大偏差,这就需要检查一下人口政策问题。很显然,在农村二胎生育还较为普遍、双女户二胎仍为数不少的情况下,目前人口政策没有允许农村双女户生二胎,这对农民二胎生育造成了较大心理压力,结果导致出生性别比表现出过大反应。“五普”资料显示目前农村一胎生育出生性别比为105,完全正常;二胎出生性别比却骤增至152。多胎目前在我国生育结构中比重极小,故二胎性别比异常影响是巨大的。因此,应瞄准扭转农村二胎性别比,微调人口政策。从近年情况看,禁止医学性别鉴定等措施,都难以有效地解决问题。

事实上,即便在农村计划生育相对后进地区,目前多胎生育往往也已经基本限制在双女户,或者部分三女户的范围之内,由此可见,今后我国农民生育水平稳定在“二孩一男”以内,并无大的问题。而随着城市化水平稳定提高,农村人口比重进一步下降,从全国保持低生育率水平的人口控制要求看,对农村生育水平的要求今后比2.4还将进一步宽松,这意味着下一阶段全国实现稳定的人口转变、达到稳定低生育率水平的目标,前景已是相当光明的。在这种相对宽松局面下,针对目前出生性别比令人震惊的情况,考虑政策微调,对农村双女户放开二胎,不仅可行,亦是必须进行的。

以各胎次出生性别比为1:1(男女孩各一半)做简单推算,这一政策调整理论上(即假定目前农村双女户妇女没有任何人生二胎)对农村生育水平(TFR)的最高影响约为0.25;考虑到城乡人口结构,对全国妇女生育水平的理论影响约为0.17。由于不在少数的农村双女户妇女实际上一一直在生二胎(内蒙等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在实行这种政策),这一调整对全国生育水平的影响可能更有限。但做出这一调整,将较大幅度减轻农村妇女生二胎时“生男儿”的心理压力,农村二胎出生性别比与全国出生性别比都会较大幅度趋向正常。

对农村双女户放开二胎后,假定城、镇出生性

别比不变(目前二者分别为114、120,均偏高,这与农村人口进城有密切关系),假定农村一胎与多胎出生性别比也不变,假定微调只单独导致农村二胎出生性别比降低到106,根据“五普”数据推算,则全国出生性别比将由目前120降低到111。考虑“五普”出生性别比异常,有一定漏报因素影响;而实施上述政策对进城农民生育行为也会发生影响,相应也会使城、镇出生性别比随之下降,故政策调整后全国与农村出生性别比可能更低。假定以上两因素各使出生性别比降低1,则全国出生性别比实际可能在109左右,趋向于基本可以接受的范围,政策效果是十分显著的。

80年代中期我国对农村独女户放开了二胎,今后再对农村双女户放开二胎是顺理成章的、是一种实事求是的选择。事实上,目前内蒙等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在实行这种政策。

表4 根据“五普”数据大致推算的政策微调效果

资料来源: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在做这一调整时,国家应强调调整是为了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也是进一步为群众着想;同时,政府应要求各地计生部门汲取80年代政策调整的教训,坚定地严格执行人口政策,并在政策推出时加强“一票否决权”执行情况的监督等。

还值得指出的是,做这种调整后,计划生育工作与群众的矛盾,会进一步得到较大缓解。通过20多年人口控制工作的努力,再加上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可否认,我国农民群众多生多育观念正在转变;但正如出生性别比显示的,农民想要一个男孩的观念依然强烈,在一些地区,双女户生育问题实际上已经成为现实计划生育工作中最棘手的问题。所以可以认为,这一调整同时也是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方式上的一项重要改革。

2. 从多方面继续努力降低出生性别比

(1) 应继续严格禁止性别鉴定 出生性别比过高现象很鲜明地反映了出生性别鉴定的作用。现实是,禁止鉴定的处罚规定不能够说不严厉,但处理的性别鉴定事件很少,反映出对出生鉴定的直接盘查有种种困难,也说明这类事件的查处方式有待改进。今后不妨采取微服私访等手段抓一些典型,以期形成更加有效的威慑力。

(2) 继续控制选择性流产 目前一些地区已经对女婴流产、中止妊娠等加强了甄别,这无疑是可继续试行的方法之一。

(责任编辑 王宏章)